

法伴成长
——我身边的法治故事

由自治区关工委、宁夏法治报社联合举办的“法伴成长——我身边的法治故事”全区青少年主题征文活动启动以来,受到广泛关注,大家积极参与、踊跃投稿,生动讲述身边发生的法治故事,深刻剖析对法治的思考与体悟,真情呼吁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本报选取部分优秀作品陆续刊载,敬请关注。

与法同行

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中川小学五年级 马嘉怡

在这片富饶的土地上,我们每一个人都生活在法律的庇护之下。法律,就像是一个无形的指南针,引导我们判断是非,规范行为,维护社会秩序。如果没有法律的约束,我们的世界将会变得无序,甚至混乱。

法律既是一种约束,也是一份保障。正如鱼缸里的鱼,虽然受到限制,但也是这个鱼缸为它们提供了生存的环境和条件,法律对我们的束缚,其实也是一种保护,它防止我们

步入歧途,犯下无法挽回的错误。法律是我们参与社会生活前提,它保障了我们的权利,维护了我们的尊严。

让我们回顾一个真实的案例。小山一时冲动和同学打架,导致他人身体受到损害,受到法律惩处。虽然小山的行为是出于一时冲动和对法律的无知,但法律不会因为个人的无知或冲动而宽容,任何人都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与“法”同行,就是要在日常行

中,时刻牢记法律的威严,遵守法律的规定。

与“法”同行,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需要我们不断地学习法律、了解法律、遵守法律,同时,我们也要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让我们共同携手,与“法”同行,描绘一幅法治社会的美好画卷,让社会这个大家庭因为我们的努力而变得更加和谐、更加美好。

(指导老师 李慧)



民族团结一家亲 宪法知识伴我行
盐池县第六小学一年级(1)班 李汶昊



少年有志 法治相伴
银川市金凤区第七小学四年级(3)班 马子寒 指导老师 徐丹 郭影



规范行为 爱护环境
吴忠市利通区第十三小学四年级(4)班
景辰西 指导老师 乔静 李斯敏



法治在我心中
银川市金凤区第七小学六年级(3)班
王芯果 指导老师 徐丹 郭影



法维社会稳定 法保人民安宁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三中学九年级(8)班
王婷 指导老师 柳玉科



宪法在我心中
盐池县第六小学一年级(1)班 李景航



学法守法尊法用法
银川市金凤区第七小学四年级(3)班 马锦轩 指导老师 徐丹 郭影

学习法律知识 共建法治社会

吴忠市红寺堡区红海小学四年级(2)班 张楠瑞

爸爸从小就给我讲很多古典名著故事,先秦《韩非子·有度》里的一句话让我记忆犹新:“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意思是执行法度的人坚决,国家就会强盛;执行法度的人软弱,国家就会衰弱。

开始知道这句话,我并没有理解其中的深刻含义,不懂为什么一个国家的强弱会和一个小小的“执法者”有关系。后来,我接触了“道德与法治”这门课程,上课时老师告诉我们,学习这门课,首先要清楚地知道国家的法律红线,要知道法律无论是在哪里都有着不可侵犯的权威,我国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每一个人都有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某自媒体号在网络上发布了一段戏谑侮辱烈士内容的短视频,其中的台词恶改了叶挺烈士

的《囚歌》。

这段视频引发社会公众的极大关注和谴责,我看到这样的话语,内心也十分愤怒,英烈们抛头颅洒热血,为了祖国的和平、人民的自由献出宝贵的生命,现如今,却遭到这样的编排,英烈们该有多心寒啊!

不过很快,《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相继出台,英烈保护有了更强有力的立法保障。

经过这件事,我才明白“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的真正含义,明白国家的强弱为何与“执法者”有密切关系。当出现这样不尊重英烈的话语和声音时,积极行动、依法惩治、坚决遏制,通过法律的手段加强对英雄烈士的司法保护,这让我看到法律无与伦比的强大力量,我们也应当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共建法治社会。

(指导老师 邵莉娟)



食品安全我知道
青铜峡市第六小学四年级(5)班 郭砚妮 指导老师 李斯敏 乔静